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編纂]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另行批准外，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位於或將位於中國且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間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及聯席公司秘書莊旭輝先生（「莊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隨時即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
- (c)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都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及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中包括)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能夠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促使相關人士迅速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有關的資料及協助。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是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按固定期間授出，但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胡佳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首個任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後結束。胡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編纂]籌備工作並擔任[編纂]籌備的主管人員之一，在此過程中，其熟悉了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其還參與編製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並負責就上市籌備舉行各種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鑑於胡先生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有透徹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或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份業務營運均在或將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工作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鑑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規定，條件是胡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將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莊先生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莊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胡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要求），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倘莊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胡先生在莊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須再授出豁免。

有關胡先生及莊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以下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起（倘上述於是次刊發前三年內發生）；或聯交所可接納的更短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b)附註4，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且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與安通業務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安通成立合營企業平台－海南迅聯。安通是一家股份在中國上市的集裝箱航運公司，是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海南迅聯成立於2021年7月2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安通、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梧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迅聯尚未開展業務，除註冊資本外，其亦無資產，其由安通、本公司及陳洪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9%、46%及5%權益。根據海南迅聯的營業執照，其主營業務包括船舶管理及貨物海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迅聯作為本公司擁有46%權益的聯營公司入賬。自合營企業平台成立以來，安通與海南迅聯一直在積極磋商，以最終確定海南迅聯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海南迅聯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安排（「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安通合作所產生業務的會計處理日後或會變更。有關本集團與安通的合作以及有關合作的原因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安通的關係」一節。

申請豁免

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原因如下：

- (a)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基於我們可獲得的海南迅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即自海南迅聯成立之日起直至往績記錄期末）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上的財務資料，參照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鑒於海南迅聯自成立以來直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開展業務且除註冊資本外無其他資產，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預計本次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相比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並不重大；(ii)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自2021年9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要求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可得資料有限：**由於海南迅聯剛剛成立於2021年7月，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有限資料外，並無歷史財務資料。鑒於海南迅聯僅成立六個餘月，尚未開始運營，本公司知悉並無可得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海南迅聯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
- (c) **在文件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作出替代性披露：**為使潛在[編纂]更詳盡了解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有關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料，例如包括海南迅聯的主營業務、註冊資本以及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原因及裨益，此為目前可得的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要求披露的資料相當的僅有資料。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使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d)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潛在收購將不會通過[編纂][編纂]提供資金：**倘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按目前所計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合約安排將海南迅聯的財務業績合併，基於此，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應不會涉及本公司收購於海南迅聯的進一步股權。因此，本公司日後將不會使用[編纂][編纂]為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如必要）。

收購不良資產及潛在收購安通股份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通過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997%權益），在公開投標中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競得一項不良資產。不良資產指與債務人所欠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977.8百萬元中兩筆不良貸款有關的全部權利及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物（「抵押物」）的權利。兩筆不良貸款的所有權利於2021年12月轉讓予上述有限合夥企業。兩筆不良貸款均由擔保人所提供擔保進行抵押，包括質押抵押物（包括佔安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的合共89,350,000股安通的股份（「安通股份」））。上文所述各債務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不良資產的代價代表上述公開投標中所報最高競標價，經參考抵押物市值、兩筆不良貸款未償還金額總額以及預期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強制執行抵押物質押收回的金額釐定。考慮到（其中包括）安通的業務發展及財務前景以及兩筆不良貸款龐大的未償還餘額，董事認為收購不良資產可讓本集團擴充投資組合及優化股東回報。

不良資產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債務人未能償還兩筆不良貸款，我們可能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抵押物。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此情況下，法院可能頒令(1)由法院組織公開拍賣處置抵押物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或(2)將抵押物司法轉讓予本集團。由於本公司可能通過強制執行抵押物取得相關安通股份，潛在收購安通股份構成潛在收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強制執行抵押物，我們並不持有安通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安通的財務資料（基於安通經其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核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益	4,996,619	4,834,709	5,035,338
經營利潤（虧損）	(4,433,413)	1,228,868	737,0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55,632)	1,441,678	1,767,036
資產總額	7,811,725	8,770,606	10,011,887
負債總額	8,916,288	2,731,847	3,263,799
資產（負債）淨值	(1,104,563)	6,038,759	6,748,087

申請豁免

就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第4.04(4)(a)條及第4.28條，原因如下：

- (a) 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僅略高於5%者除外）：除資產比率約為6.21%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潛在收購安通股份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均低於5%。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資產比率除外)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相比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要求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b) **我們無法對安通行使任何控制權，而編製安通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負擔過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安通股份，對安通並無控制權或任何影響力。由於安通股份僅佔安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即使本公司透過日後強制執行抵押物收購所有安通股份，本公司對安通亦不會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無法迫使或要求安通配合審計工作，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相關規定。此外，由於安通為中國上市公司，就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安通經審計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無法取得安通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認為編製安通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文件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負擔過重。由於安通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故安通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對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意義重大及足夠。
- (c) **於文件內有關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其他披露：**為使潛在投資者瞭解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更多詳情，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安通的上述額外財務資料，以及安通的主營業務及收購不良資產之代價釐定的基準及收購不良資產的理由及裨益等其他額外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載的資料可資比較。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資金將不會來自[編纂][編纂]：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日後潛在收購安通股份提供資金。
- (e) 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即使本公司透過日後強制執行抵押物而收購所有安通股份，安通將不會綜合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鑑於上文(a)小段所載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儘管相關資產比率略高於5%，但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